

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委员会(通知)

嘉交〔2025〕17号

关于张佳、张瑶同志免职级的通知

委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决定:

免去张佳同志的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委员会执法大队四级主办职级;

免去张瑶同志的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委员会执法大队一级行政执法员职级。

特此通知。

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委员会
2025年5月19日

抄送: 市交通委、区公务员局、区建设交通工作党委

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27日印发